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历史学系列教材

夏商周简史

XIASHANGZHOU
JIANSHI

许兆昌〇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历史学系列教材

夏商周简史

XIASHANGZHOU
JIANSHI

许兆昌◎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夏商周简史 / 许兆昌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7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历史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9526-8

I. ①夏… II. ①许… III. ①中国历史—三代时期—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K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0933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30 mm×980 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1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策划编辑: 刘松弢 责任编辑: 赵雯婧 韩拓
美术编辑: 焦丽 装帧设计: 焦丽
责任校对: 陈民 责任印制: 陈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8284

前 言

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初始阶段，也可以笼统地称为先秦时期。这一时期跨度很长，约有两千年左右，几乎占去了中华文明史的一半历程。它的历史内容也极为复杂。夏、商、西周相当于中华文明的积累阶段，平稳而沉闷；春秋、战国则是文明发展突飞猛进的阶段，历史一下子变得令人眼花缭乱起来。站在夏王朝之初，数百万年之久的原始社会的野蛮景致仍然历历在目；而站在战国晚期，二千多年以来帝制时代的社会面貌又已然规模具现。某种程度上讲，这是一个可以贯通整个中华文明史的历史时代。它的影响也极为巨大。德国哲学家雅斯贝斯所谓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就发生在这一历史时期。正如他所言，“人类一直靠轴心时代所产生的思考和创造的一切而生存，每一次新的飞跃都回顾这一时期，并被它重燃火焰”^①，先秦时期制度建设及文化建构，对于后来中国历史的发展，影响之深远，也是有目共睹的。

作为一部主要面对大学本科学生的历史教材，为了把如此复杂又影响深远的两千多年的历史浓缩在一本书中，我们在编纂过程中，主要注意了以下几点。

一、突出历史过程的概述

先秦史的研究，在中国古代史的诸领域中，理论性较强。例如，文明起源问题、古史分期问题、奴隶制问题等，一直以来都是学者们关注的重要课题。这导致以往不少先秦史教材花了较多篇幅探讨相关理论及由理论衍生出来的各种历史问题，却忽略了历史叙述最显性的过程部分。这对于并不具有系统的古史基本知识，刚从高中升入大学的本科学生来讲，历史失去了生动性，因此学习起来难免枯燥。此外，先秦史还有一定的特殊性，

^① 卡尔·雅斯贝斯著，魏楚雄、俞新天译：《历史的起源与目标》，14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

例如，当时人的称名习惯就与现在不同，地名也与现在差别很大。老一辈学者一般都有比较系统的传世文献功底，因此这些古今的差别对于他们不构成任何障碍。而现在学生则缺乏这种传统知识的积累，这也很容易使他们对先秦史形成隔膜。所以本书加强了对各段历史简况的概述，目的是为了稍微补一补这方面的知识，以提升他们学习先秦史的兴趣。

二、尝试建构基础知识网格

先秦时期一些特殊的制度，如宗法制、分封制、井田制、国野制等，是理解其时政治及社会的重要内容，一些制度还对后来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与此同时，当代的历史研究也有它特有的概念体系，如政治制度、官僚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等。这些现在常用的概念与先秦时期固有的名物制度既有关联，又并不完全一一对应。简单地将某种当时的制度冠以现有的概念名称，显然是不妥的。同样，完全不考虑当代历史研究的概念体系，只以当时的话语体系来讲述历史，以古人话说古人事，其实也不利于今人学习这段历史。本书的处理方式是以现代学术概念为先，对其时的政治制度、官僚制度、经济制度与法律制度做系统介绍，以有裨于学生建构有关这段历史的基础知识体系。同时，在具体章节中，介绍当时即已为人所共识的各种制度，以尽量涵盖古今两种话语体系下的知识内容。

三、加强大历史观的培养

由于目前历史学大学本科的课程设置存在着将中国史与世界史割裂的缺陷，因此，学生多不能将中国历史的进程置于世界历史的大背景下来学习。这一方面难以使学生了解中华文明与世界其他地区文明之间的互动，另一方面也很难对中华文明的发展做出较为明晰的定位。本书在每一章的开始都先简述同时期世界历史的基本形势，就是为了帮助学生培养宏大的历史视角，开发他们联想学习的潜力。

四、以传信为主

由于时代久远，资料有限，有关先秦史的研究，存在着较多至今还没有定论的学术领域或者课题。此外，还有一些由西方历史学理论的引入而后生成的学术课题，随着当代历史学理论体系的转换，逐渐失去了学术生命力，甚至有的被证明为伪问题。以上这两类内容，与先秦史的基础知识也往往并不相干。因此，从这本书的主要读者是大学本科学生这一特殊定位出发，本书对这些内容，都做了从略处理，以节省篇幅。

以上这些编纂思路，不一定正确，真诚地欢迎读者给出批评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夏王朝 /1

第一节 夏代以前中国历史的发展	1
一、原始社会	1
二、文明初曙	8
第二节 夏王朝概况	9
一、时空框架	9
二、夏的建立	11
三、夏王传承及历朝简况	12
第三节 夏代典章制度	17
一、政权体制	17
二、刑法制度	18
三、军事制度	19
四、经济制度	20
第四节 夏代社会生活	20
一、经济生活	20
二、文化生活	24

第二章 商王朝 /29

第一节 商王朝概况	29
一、时空框架	29
二、商的建立	32
三、商代世系及历朝简况	36
四、商代方国	51

第二节 商代典章制度	53
一、王权与王位继承制度	53
二、国家结构与官僚制度	56
三、军事制度	59
四、刑法制度	61
五、贡赋制度	62
第三节 商代社会生活	63
一、经济生活	63
二、文化生活	73
第三章 西周王朝 /86	
第一节 西周王朝概况	86
一、时空框架	86
二、周的建立	88
三、西周世系及历朝简况	96
四、民族关系	108
第二节 西周典章制度	110
一、分封制度	110
二、宗法制度	113
三、土地制度	115
四、官僚制度	117
五、刑法制度	119
六、军事制度	121
七、国野制度	123
八、学校制度	124
第三节 西周社会生活	124
一、经济生活	124
二、文化生活	131
第四章 春 秋 /144	
第一节 春秋史概况	144
一、时空框架	144
二、诸侯霸业的变迁	146

三、诸侯国政治的发展	166
四、华夏与夷狄的融合	172
第二节 春秋时期的制度变迁	176
一、土地制度	176
二、分封制度	178
三、宗法制度	179
四、礼乐制度	180
五、刑法制度	182
六、军事制度	183
七、官僚制度	185
第三节 春秋时期的社会生活	187
一、经济生活	187
二、文化生活	194
第五章 战 国 /207	
第一节 战国史概况	207
一、时空框架	207
二、战国七雄简况	209
三、战国变法运动	214
四、七国兼并战争及秦统一全国	227
五、民族关系	239
第二节 战国典章制度	241
一、官僚制度	241
二、军事制度	245
三、刑法制度	248
四、爵秩制度	249
五、土地制度	250
第三节 战国社会生活	252
一、经济生活	252
二、文化生活	267
主要参考书目 /301	

第一章 夏王朝

第一节 夏代以前中国历史的发展

中华民族的历史，早在夏代以前就已经走过了数百万年的发展历程，并完成了由原始社会向文明社会的过渡。

一、原始社会

原始社会人类组织形态的发展，经历了原始群和氏族公社两个历史阶段。

1. 原始群

人类社会最早的组织形式是原始群。原始群是一种以血缘为纽带的人群组织，同一血缘的人结成一个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集体，在这一集体当中，男女不分辈份，不固定对象，互为配偶，这样一种状态下的血缘群体，就是原始群。人类的原始群阶段可以划分成前后两个发展时期，分别与人类体质进化的猿人及古人阶段对应。原始群前期，人类已经超越了类人猿的发展阶段，具备了人所具有的基本特征，但是还保留了若干猿的特征，所以称此期的人类为猿人。原始群后期，人类进一步摆脱猿的特征，更接近于现代人，称为古人，也称早期智人。

我国的原始群阶段，其时间跨度约在 170 万年前到 10 万年前。目前在我国境内发现的原始群前期的人类化石分别有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和和县人等，这一阶段，人类工具的发展尚处在旧石器时代的早期。

元谋人是我国已发现的最早的人类，他们生活的年代距今已有 170 万年。1965 年，考古学家在云南元谋的上那蚌村发现两颗上颌侧门齿化石，经鉴定确认是早期人类化石。同时发现的还有一些打制石器和原始动物的

化石等。从当地遗存的炭屑及烧骨看来，元谋人已经知道使用火。

蓝田人距今约有 80 万年至 60 万年。他们的遗存共发现两处，一处在陕西蓝田的陈家窝，出土有一个较完整的人类下颌骨化石；一处在陕西蓝田的公王岭，发现了早期人类的牙齿及残破的头盖骨化石。从头骨分析，蓝田人头骨壁很厚，前额低平，眉脊骨高高隆起，脑容量很小，只有 780 毫升左右。与蓝田人化石伴生的还有剑齿虎、剑齿象、水鹿、丽牛等原始动物的化石。在与蓝田人相当的地层中，也发现了打制的石器。

北京人距今约 50 万年。他们的遗存出土在北京房山周口店的龙骨山的洞穴中，共发现有比较完整的人类头盖骨六具，还发现有不少头骨残片及股骨、胫骨、下颌骨和牙齿等，经检验属于 40 个人类个体。此外，还发现了多种哺乳动物的化石及大量的石器和用火遗迹。这里是是我国旧石器时代人类化石及文化遗存的宝库。

北京人的体质特点，一方面已具备了人的性质，另一方面还保留了一些猿的特征，是典型的猿人形态。北京人的头盖骨低平，头骨较厚，脑容量小，平均只有 1075 毫升，较现代人的脑容量要差三四百毫升。北京人的头脑进化虽然较慢，但是他们的四肢发展却相当成熟，其中手的灵活程度已经很接近于现代人。由于当时人类的生产能力还十分低下，生活很艰苦，因此人的寿命都比较短。根据已发现的人骨化石资料统计，当时死亡于 14 岁左右的人约占 40%。

北京人的遗址中，发现了叠压得很厚的用火遗迹，其中木炭、灰烬、烧石及烧骨等都堆积在一定的地区，这说明当时不仅在使用天然火，而且已经能够有意识地对火的使用进行控制。火的使用，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件大事，火不仅能够用于照明、取暖，而且还可以被利用来对付野兽的侵害。更重要的是，有了火，人类就可以熟食，这对于人体更好地吸收食物的营养，促进人类体质的进化，特别是对大脑的发展，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

北京人的洞穴中，共发现 10 万多件石器和石片。其中有使用痕迹的石器共有 2 万多件，这些石器都是用砾石一次性打击而成，一般不做第二步加工，因此制作得都比较粗糙，形状上缺乏一定的类型，用途也未分化。这正是旧石器时代早期石制工具的典型特征。

北京人生活的洞穴中，共发现了 90 多种哺乳动物的化石，其中有剑齿虎、肿骨鹿、梅花鹿、鬣狗、象、犀牛等。这说明北京人生活的时代，北京地区的气候要比现在温暖湿润得多，这里有河流、草原及丛林，栖息繁

衍着众多种类的动物。动物肉是北京人的重要食物之一，从所发现的动物化石来看，当时猎取最多的动物是鹿。此外，在洞穴中还发现了朴树籽，说明采集野果也是北京人获取食物的一个重要方式。

和县人化石是在安徽和县龙潭洞发现的，包括一个猿人的头盖骨化石，还有左下颌骨及牙齿等化石，距今有三四十万年。另外，还发现了30多种哺乳动物、鸟类及爬行动物的化石。

原始群后期，我国境内早期人类的分布与活动相当广泛，在华北、西南、华南及长江流域都发现了“古人”的遗址。目前所发现的具有代表性的原始群后期的人类遗存，主要有大荔人、马坝人、长阳人、丁村人、许家窑人等，时间大约在距今20万年至10万年之间。这时，工具的进步已经发展到了旧石器时代的中期。

大荔人是在陕西大荔发现的，主要是一个人类头骨化石，但是缺少下颌。马坝人是在广东曲江县马坝镇狮子岩的洞穴中发现的，包括一具不完整的头骨。长阳人是在湖北长阳赵家堰的洞穴中发现的，主要遗存有一上颌骨的一部分及三枚牙齿，其中两枚还附在上颌骨的齿槽中。丁村人是在山西襄汾丁村发现的，包括三枚小孩的牙齿和一个小孩的右顶骨化石，此外，在这一地区还发现了2000多件石器及大量的动物化石。许家窑人是在山西阳高的许家窑发现的，包括十块头盖骨、膑骨、下颚骨及牙齿等化石，此外，还发现了大量石器及动物化石，其中仅石球就有2000多件。

“古人”的体质比猿人进步，但和现代人相比还有比较大的原始性。例如，马坝人的头骨化石与北京人相比，颅骨明显增高，骨壁也相对较薄，因此脑量增加了很多。但与现代人相比，眉脊还是要突出得多，保留了一定的原始性。

原始群的后期，生产力水平逐渐提高。生产工具的制作工艺有了较大的改进，例如，丁村人制作石器除了直接打击法和碰砧法之外，还使用了交互打击法，能从石料上打下较大的石片，并打出良好的尖和刃，使工具变得更加锋利。石器的制作开始出现二次乃至多次打击，因此石器的类型也有了进一步的分化，有了砍砸器、刮削器、石球、小型尖状器及厚三棱尖状器等，能进行挖掘、狩猎等多种生产劳动。这时，人们的生活资料主要还是通过采集和狩猎这两种方式来获得。在打击石料的过程中，人们还逐渐掌握了人工取火的方法。人工取火技术的出现，是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一次巨大提高。

人类在“古人”阶段的晚期，可能已经摆脱了原始的杂交状态，进入了

初期的群婚阶段。这时，婚姻只能在同辈中进行，父母及子女的婚姻已被排除，这种婚姻形态叫做“血缘婚”。由这种婚姻形态结合而成的社会组织，叫做“血缘家庭”。

2. 氏族公社

氏族公社是继原始群之后的又一个以血缘为纽带的人群组织形式。在氏族公社中，人们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实行族外群婚。氏族公社根据组织核心的前后变化，可以划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阶段。

在母系氏族公社的初期，人类的体质进化已经进入“新人”阶段，基本上消除了猿的特征，与现代人的体质特征已基本相同。“新人”也称作“晚期智人”。从“新人”开始，人类的进化已经包括在现代人的变异范围之内，不同的人种开始出现。“新人”阶段约在距今 10 万年至 1 万年。

我国境内所发现的“新人”化石，主要有柳江人、山顶洞人、河套人、麒麟山人、峙峪人、左镇人等，其中以山顶洞人的资料最为丰富，同时也最为典型。山顶洞人是在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山顶洞中发现的，共包括八个人类个体，其中三个比较完整，一为男性，年龄较大；另两位是女性，一为中年妇女，一为青年妇女。山顶洞人生活的年代距今有 18000 多年。

山顶洞人已经跨入旧石器时代晚期。这一时期的石器，从形式上看仍比较粗糙，但是出现了细小化的倾向，这意味着复合工具或镶嵌工具应该已经出现。工具的制作工艺进一步发展，人们已经开始学会了磨光及钻孔技术，因此出现了制作得十分精致的器物，例如，用作装饰品的小石珠及穿孔砾石等。此外，山顶洞人还能制作骨针，这种骨针长 82 毫米，最大直径为 3.3 毫米，能在直径仅 3.3 毫米的骨针上钻孔，反映出当时人们的钻孔技术已经相当高超。

在山顶洞人的洞穴中发现了 54 种动物化石，其中有鱼骨化石，这说明渔猎和采集仍是人们最主要的生活来源。据所发现的一块大鲩鱼的上眼骨计算，这条鱼长约 80 厘米，说明当时人们的捕鱼技术已经相当进步。鱼的食用扩大了人类生存的环境，从此人们可以沿着河流和海岸散居到世界各地。

在山顶洞人已经有了一定的文化生活。他们形成了最原始的宗教信仰，例如，当时对于死者的埋葬已经有了一定的葬式，死者周围撒着红色的赤铁矿粉末，并有石器和装饰品随葬。另外，骨针的出现说明当时的人类对于衣着也是比较讲究的，用穿孔的兽牙、海蚶壳及鱼骨等制成的项链，更说明人类的审美观念已经出现。

这个阶段最为重要的发明是弓箭，例如，山西朔县峙峪遗址中就曾出土了石制的箭头。弓箭的出现，使人们捕获野兽的能力大大增强。恩格斯说：“由于有了弓箭，猎物便成了日常的食物，而打猎也成了普通劳动部门之一。弓、弦、箭已经是很复杂的工具，发明这些工具需要有长期积累的经验和较发达的智力，因而也要同时熟悉其他许多发明。”^①因此，弓箭的发明也标志着人类征服自然整体能力的巨大进步。

大约从距今一万年的时候开始，我国进入了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时期。母系氏族公社的文化遗址遍布祖国各地，其中比较著名的有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红山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河姆渡文化、青莲岗文化、马家浜文化等。在这些母系氏族公社的文化遗存中，又以仰韶文化最为典型。

仰韶文化是1922年在河南渑池的仰韶村发现的，它的分布范围非常广泛，遍布黄河中上游。在北到内蒙沙漠草原，南到鄂西北的江汉平原，西到陇东的洮河上游，东到河北中部及山东西南部的广大地域内，分布着1000多个仰韶文化的遗址。仰韶文化的时间距今约7000年到5000年，可以分为三期，早期是半坡氏族公社时期，典型的遗址有西安半坡、临潼姜寨和宝鸡北首岭等；中期是三门峡庙底沟氏族公社时期；晚期是秦王寨、郑州大河村氏族公社时期。早中期处于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时期，晚期是母系氏族公社衰亡并逐渐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的时期。

仰韶文化时期，人们已经过着定居的农业生活。这时工具的发展已经进入了新石器时代的早期，当时所使用的农用工具，有用于砍伐或掘土的石斧和石锄，有用于翻土的大型磨光石铲，有用来收割谷物的长方形石刀或陶刀，还有用来加工谷物的石磨盘及磨棒，反映出这时的农业已经比较发达。仰韶文化时期，主要的农业作物是粟，粟比较耐旱，非常适合在黄土地带生长。另外，人们已经懂得饲养家畜，主要有猪和狗。

渔猎仍是重要的食物来源。当时狩猎的工具有弓箭和长矛，箭头和矛头是用兽骨或石片磨成的，鹿、獐是主要的捕获对象。捕鱼工具除了鱼网外，还有骨制的鱼叉和鱼钩。为了弥补食物的不足，人们还采拾河蚌、螺蛳等水生动物，也采集栗子、榛子等野生果实。

这时已经出现了以制陶为主的原始手工业。陶器是当时人们在日常生活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

活中不可缺少的工具，它可以用作容器、食器、炊器和汲水用器。仰韶文化时期，制作陶器用的是手制法，即先用泥条盘成器形，将器壁拍平后再经高温烧制而成。另外，萌芽状态的陶轮可能已经出现。仰韶文化中的陶器以红色和红褐色为主，烧成这种陶器需要 950℃以上的高温。在红陶上再施以黑色、赭红色或白色的彩绘，就是彩陶。彩陶是仰韶文化中最具代表意义的器物种类之一。当时的陶器种类相当丰富，饮食器有碗、钵、盆、杯、盂等；水器有小口直腹尖底瓶、小口平底瓶等；炊食器有罐，蒸滤器有甑，储藏器有瓮、缸和罐等。其中的小口尖底瓶，形状非常符合重心下垂的原理，用于汲水十分方便。陶器上往往还绘有精美的花纹，有旋涡纹、波浪纹、几何纹、花瓣纹、鱼纹、鹿纹和人头形图案等。另外，一些陶器上还刻有类似文字的记事符号，例如，半坡遗址出土的彩陶钵口沿刻有几何形符号，共有二三十种。这些符号的具体含义，现在已经无从知晓。除制陶外，当时的手工业还有纺织、编织和木工等。纺织业及编织业的出现，使人们的衣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除了披兽皮外，人们也穿上了用麻纤维编织成的粗布衣服。

随着定居农业的发展，这时出现了村落。西安半坡的村落遗址，为了解当时人的居住状况提供了最为直观的资料。从整体上看，半坡村落的建筑已经有了一定的布局，房屋的规模有大有小。最大的一间占地约有 160 平方米，为一长方形房屋，居于村落的中心，可能是氏族首长的居室或公共活动场所。其余的房屋多在 20 平方米左右，有圆形，也有方形，散落在大屋的周围。这些房屋的室内地表上一般都盖有草泥土，并且用火烧过，因此表面坚硬平滑。屋顶是用木柱支架起来的，墙壁及屋顶都涂抹了泥。这些小的居室应都是由对偶家庭居住的，房屋的附近还有储藏物品的窖穴。村落周围则有一道深宽 5~6 米的大壕沟，起着保护村落的作用。村落以外分布着窑场和墓地，窑场在村落的东面，墓地在村落的北面，墓地中墓坑排列比较整齐，一般只以陶器为殉葬品。

大约从距今 5000 年至 4000 年起，母系氏族公社逐渐衰落并开始向父系氏族公社转化。父系氏族公社的遗址在我国的分布也十分广泛，其中著名的有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齐家文化、良渚文化等，其中以龙山文化最为典型，在时间上也能与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前后相续。

龙山文化以首先发现于山东章丘的龙山镇而得名，主要分布在黄河的中下游，延续时间长，分布范围广，可分为四个类型。一是庙底沟二期的早期龙山文化，叠压在仰韶文化之上，主要分布在豫、晋、陕交界地区，

以灰陶为主。二是河南龙山文化，纹饰继承庙底沟二期文化，除河南外，在山西、河北的南部也有分布。三是陕西龙山文化，可能是继承了庙底沟二期文化，主要分布在关中地区，陕北、晋南也有分布，年代与河南龙山文化相仿。四是山东龙山文化，分布地区以山东为主，也包括河南、河北、江苏的部分地区及辽东半岛，以发现有薄如蛋壳的黑陶而著称。

龙山文化时期，工具的发展已经进入新石器时代的繁荣期。这时，打制石器已经很少，磨制石器被普遍使用，有器形厚大的磨制石斧、石锛、石锄，还有磨制的半月形石刀以及可能装木柄的磨制石镰或蚌镰。这些工具的出现使农业开荒、播种及谷物收割的效率大大增加。此外，考古现场还发现了双齿木耒的使用痕迹。

随着农业工具的改进，龙山文化时代的农业规模与仰韶文化相比有了显著的扩大。此外，家庭饲养业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表现为家畜的种类日益增多，除了猪和狗之外，牛、羊、马、鸡也开始饲养，可以说是六畜俱全。当然，渔猎也还仍是当时重要的食物来源，例如，在龙山文化遗址中就出土了不少兽骨、鱼骨、蚌壳及螺蛳壳，另外，像鱼叉、鱼钩、矛、镞等渔猎用工具也发现了很多。

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手工业的技术水平也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制陶已经普遍使用轮制法来制作陶坯，这种方法制成的陶器，形状规则，厚薄均匀，既大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也使陶器更加美观精致。典型的龙山文化的陶器是轮制光质黑陶，这种黑陶薄如蛋壳，光泽黑亮，是一种技艺很高的工艺品。陶器的种类也增加了很多，有鬲、甗、鬻、斝、盉、罐、瓮、盆、杯、豆、鼎等，其中鬲、鬻、斝是龙山文化中较为典型的器物。陶器的外表一般都拍印有篮纹、方格纹或绳纹。龙山文化时期的房屋有圆形和方形两种，西安客省庄遗址中还发现了前后两间连在一起的房屋。这时的房屋，一般在室内地表都要涂上一层白灰。

在龙山文化的遗址中，还发现了卜骨，其中以羊肩胛骨为最多，其次是猪骨和牛骨。卜骨的出现说明当时已有占卜等原始宗教活动。

龙山文化晚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及父权制的加强，私有制取得显著发展，旧的氏族公社体制趋于崩溃，整个社会被日益划分成为经济地位及社会地位不同的各个阶层，阶级开始出现，原始社会终于走向了消亡。

二、文明初曙

夏朝以前，我国存在着一个万邦并立的早期文明发展阶段。考古发掘早已证实，在夏王朝建立以前，中国的铜器铸造业就已经经过了约2000年的发展历程。夏代以前成形的铜器制品，如黄铜锥、红铜斧、红铜凿、红铜钻头、青铜刀、青铜镜、青铜环、青铜锥以及炼铜所使用的坩埚碎片和残存的铜渣等，分别在陕西、甘肃、青海、内蒙、山西、河南、河北、山东等地发现。1977年在甘肃省的东乡林家遗址发现的一件完整的青铜刀，距今约有5000年之久，是我国目前所发现的最早的青铜制品。^①除青铜制品以外，古城堡、古祭坛的出现，也远在夏代以前。目前被考古工作者所发掘出的早于夏代的古城堡以及大型祭祀遗址有近30座之多，其中山东省章丘县的城子崖古城址、河南省淮阳县的平粮台古城址、登封县的王城岗古城址以及辽宁红山文化、浙江良渚文化、甘肃齐家文化的“祭坛”等，都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较复杂的功能。我国文字的最早出现，更可以上溯至山东大汶口文化时期。此外，具有中国早期文明特色的“礼制”文化的发展，也先于夏代。例如，在红山文化、良渚文化、龙山文化以及齐家文化的遗址中，都出土了大量用于礼仪活动并可作为所有者身份标志的玉器，如璧、琮、璜、璋、圭、环、玦、珮等。总之，青铜铸造业的进步，古城堡、古祭坛的出现，文字的发明以及“礼制”文化的发展等，都标志着中国历史的进程在夏王朝以前就已经跨入了文明社会的发展阶段。

文献的记载与考古发掘的实物也可互相验证，《礼记·礼运》记载古代社会的两个发展时期，其中大同社会之后的小康社会，正是这么一个基本状态：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已。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已。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

^① 参见张学正、张朋川、郭德勇：《谈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的分期和相互关系》，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

以禹、汤、文、武、成王和周公为代表的所谓“小康社会”，显然已经跨入了文明社会，这是学术界的一般认识。而文献所记载的它的典型标志如城郭沟池、礼义、兵等，与上述考古发掘的夏代以前的实物正可互相验证。据文献记载，大禹在完成了治水的浩大工程后，曾大会诸侯于会稽，当时执玉帛者有万国。这里的所谓“万国”，应都是在统一的夏王朝建立之前就已经跨入了文明时代的城邦、酋邦或古国。^①

第二节 夏王朝概况

一、时空框架

夏王朝存在的时间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至前 17 世纪。这个历史时期，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地区都未进入文明时代。如果用白天代表人类社会的文明阶段，用黑夜代表人类进入文明之前的蒙昧及野蛮阶段，那么这一个时期，正是人类的文明曙光在地平线上显露的时代。其中，几大文明发祥地便恰如黑夜之中的几支灿烂火炬，正在逐渐照亮人类文明的漫长征程。

如果想为夏王朝的存在在世界历史的范围内找一个基本定位的话，我们不妨先来看看其他文明古国在公元前 17 世纪以前已经走过了怎样的历史进程。首先来看看人类文明最古老的发祥地埃及。埃及早在公元前 51 世纪前后，就已经进入了文明时代，其时也是各小邦并立。公元前 31 世纪，上埃及征服了下埃及，建立了埃及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王朝，史称第一王朝。从此以后，埃及的历史开始有文字可考。到了公元前 21 世纪，埃及已经度过了它的古王国阶段，进入中王国时期。公元前 16 世纪，埃及进入了新王国发展时期。因此，中国夏王朝的统治时期，基本与埃及的中王国时期相当。两河流域，公元前 31 世纪至前 26 世纪左右，苏美尔人在这一地区的南端建立了最早的国家。公元前 2060 年至前 1955 年，苏美尔地区兴起的乌尔第三王朝，为其时西亚第一强国。其势力范围西至叙利亚，西北到达小亚细亚，北至亚述。公元前 19 世纪，古巴比伦国建立，公元前 18 世纪中叶，

^① 参见叶文宪：《古史分期新说述评》，载《中国史研究动态》2000 年第 1 期。